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34

转债代码：127040

转债简称：国泰转债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张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7 人，代表股份 796,398,1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2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67,085,0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2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7 人，代表股份 29,313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71,184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1,871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57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7 人，代表股份 29,313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0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164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9%；反对 11,73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39%；弃权 496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5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138%；反对 11,73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893%；弃权 496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3,99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8%；反对 11,71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6%；弃权 682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78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80%；反对 11,71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39%；弃权 682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061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09%；反对11,707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00%；弃权62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847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693%；反对11,707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464%；弃权62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072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23%；反对11,721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19%；弃权60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858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843%；反对11,721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670%；弃权60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8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08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70%；反对11,632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07%；弃权2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294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3.2970%；反对11,632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420%；弃权2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045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90%；反对11,738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0%；弃权6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831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473%；反对11,738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905%；弃权6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490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49%；反对11,651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0%；弃权25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276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2725%；反对11,651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677%；弃权25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166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41%；反对11,73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36%；弃权496,0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52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168%；反对 11,73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864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182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17%；反对 19,71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1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6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15%；反对 19,71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18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子燕先生、张斌先生以及金志江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19,804,18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776,594,001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3,14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6%；反对 13,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4%；弃权 2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38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10%；反对 13,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12%；弃权 2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徐晓兰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276,11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796,122,07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2,684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21%；反对13,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6%；弃权23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46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222%；反对13,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498%；弃权23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01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62%；反对11,853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83%；弃权4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287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2874%；反对11,853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513%；弃权4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宋雨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

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